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思县教育局的上思县2025年教育基建维修工程 - 上思县叫安镇叫安初中学生宿舍楼维修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C2-210128-GXST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思县2025年教育基建维修工程-上思县叫安镇叫安初中学生宿舍楼维修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C2-210128-GXST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91.947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4.4648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（1）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，声明函中“项目名称”应填写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。

（2）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成交结果时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